



教育部朱部長滙森參觀分館舉辦之

「戶外自強資料特展」

交以後，激勵國人自立自強，多作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進而培養勇往奮發、冒險犯難、刻苦耐勞之堅毅精神，日益重要，特邀請戶外生活雜誌社聯合舉辦「戶外自強活動資料特展」。展出內容包括登山、健行、露營、騎射、跳傘、潛水、滑翔、划船、釣魚有關之圖書資料，及各種野外活動裝備與野外可用以求生之動植物標本及照片。展覽期間並曾舉行兩次專題演講，分別邀請野外求生專家張正雄先生主講「山難與野外求生知識」，陳遠建先生主講「本省戶外活動之發展趨勢」，隨場放映幻燈，聽眾極為踴躍。此次展覽原訂自二月八日至十八日止，為時十一天，旋為應觀眾要求，特延至廿日始告結束。

六、臺灣分館為提高國人對防空的警覺，特於二月廿三日至三月四日與臺北市警察局聯合舉辦「防空漫畫展覽」，展出國內名漫畫家作品及防空漫畫比賽優勝作品二百餘幅，國產最新之防空防毒器材多種。展覽期間並放映防空電影四場，場場人滿。此次展覽歷時一週，已收到預期的效果。

七、教育部於六十八年三月，撥贈臺灣分館(一)四庫全書珍本兩輯共六百七十八冊，(二)船山遺書全集兩輯共四十三冊，(三)莎士比亞全集三十七冊，(四)淡江現代戲劇譯叢二十二冊，(五)百子全書十八冊，以充實館藏，頃已編目入藏，備供眾覽。

□ 館界活動

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合作組織

召開六十八年上半年會員大會

此項會議於六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在新竹聯合工業究研所召開，由劉主任燕春暨郝所長履成主持。會中除邀

請師大圖書館長張鼎鍾女士就電腦化作業作一專題講演外，並有以下討論決議：一、館際合作單位於收取他單位繳付之工本費後，應提供收據或收款證明，俾利報銷。

二、請組織敦促各參加單位編製圖書資料目錄互贈珍藏俾利查閱促進交流。

三、舉辦訓練講習以加強建立圖書館電腦化作業之概念。

參與此次會議者計有本館、臺大、成大、政大、中研院、科資中心等七十個單位，指派代表出席者共八十三人。本館由王館長振鵠率領唐編纂潤鈞、顧編輯敏代表出席。

本館召集人文暨社會科學

資料單位合作事宜研討會

此項會議係依據六十七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及學術圖書館年會，決議關於「如何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館際合作」案，由臺大、政大、師大、東吳等四大學及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科技資料中心等七單位組成推動小組，先行研究圖書資料的交流事宜；並推由中央圖書館負責召集。本館王振鵠館長乃於六十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館會議室召集會議，共同研議「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出席會議者計有：楊日然、俞雨梯、王士鐸、楊逢泰、張鼎鍾。列席者有本館林愛芳、甘漢銓、黃淵泉、劉崇仁、唐潤鈞等同仁。茲將合作辦法草案列後，備供參考。

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

圖書館館際互借複印辦法草案

一、目的：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通過圖書館間之合作關係，便利研究工作者利用各館之研究資料。

二、參加單位：臺灣地區收藏人文暨社會科學資料之各圖書館與資料單位。

三、負責聯繫單位：國立中央圖書館。

四、合作方式：

(一) 參加合作之圖書館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他館申請「借閱」或「複印」所藏之圖書資料，但貸方圖書館(The Lending Library)有權決定該項資料可否出借，以及何種版本可以借用。

(二) 借貸雙方圖書館對於左列圖書資料，原則上不得申請借閱：

1. 基本參考工具書。

2. 期刊合訂本。
3. 珍本、善本、絕版圖書以及手稿。
4. 未經發表之學位論文稿本。
5. 版本特大不易包裝或易於破損者。

五、借方圖書館應負之責任：

- (一) 申借之圖書資料，應以本單位服務對象為研究參考所需者為限。
- (二) 如個人申請借用他館圖書資料數量過多時，應由借方圖書館安排該讀者自行前往對方圖書館查閱。
- (三) 借用之圖書資料，如有損壞遺失等情事，借方圖書館應依照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負責賠償，或負責修補裝訂之全部費用。
- (四) 借方圖書館對於借用圖書資料之使用及逾期之罰款應依照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辦理。
- (五) 借用之資料未徵得貸方同意前，不得私自影印出版。
- (六) 借用之圖書資料如超過一個月仍未歸還時，即停止應享之館際合作權益。

六、貸方圖書館應負之責任：

- (一) 貸方圖書館得提供該單位借閱辦法及印行之目錄，以便瞭解對方館藏並利借用。
- (二) 借方之申請如無法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貸方圖書館應及時通知借方圖書館。

七、費用：

- (一) 借方圖書館應負擔郵遞，複印以及其他一切服務費用。
- (二) 應支付之費用，由雙方圖書館另行協議訂定，在一定期限結算撥付一次。

八、申請表單：

- (一) 館際合作所使用之表單分為兩種：
 1. 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申請單。
 2. 圖書館館際合作「複印」申請單。
- (二) 以上兩種表單格式如附表，本表單為一式三聯，其中A、B二聯，連同交郵標籤(Shipping Label)寄交貸方圖書館以備黏貼同郵郵包，C聯存借方圖書館參考。
- (三) 表中各項資料，應逐項詳細填寫，以憑查索。
- (四) 所有申請表單，必須由圖書館合作指定代表人簽章，方屬有效。否則，如發生損失情形，借方圖書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 凡館際借閱或複印之郵包，應標明「館際合作」字樣，以利識別並便迅速處理。

(六) 貸方圖書館對於以上兩種申請，均應以最優先次序處理之。

九、借閱時限：

- (一) 貸方圖書館除有特別規定時限外，借閱時限均以一個月為限。
- (二) 借用之資料如確有需要得申請續借一次，此種續借申請(用B表辦理)必須在到期前通知貸方圖書館，貸方圖書館應儘速答覆對方，如未獲答覆，則認為同意。
- (三) 借出之圖書資料，不論滿期與否，借方圖書館接到貸方索還通知時應立即歸還。

十、回覆與收據：

- (一) 貸方圖書館對於圖書借閱或資料複印之申請，如不能同意辦理時，均以B聯及回郵部份作覆，並註明原因。
- (二) 貸方圖書館對於以上之申請，如同意辦理時，應將B聯之回覆資料及特別要求事項填註後，檢附相關之圖書、複印資料，以利借方圖書館點收、分送，則不需使用回郵部份單獨回覆。
- (三) 所借之圖書資料除珍貴者外，一概不具收據，但借方圖書館在二週後仍未獲得貸方圖書館不同意之回覆時，應主動聯繫查詢，以免寄出圖書資料包裹遺失。

十一、國內學術及研究圖書館或資料單位，如願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時，得填具「申請表」一份，寄交本合作小組申請參加。如參加之單位事後不能遵行各項規定，得由合作小組公告停止其會員資格與權益。

十二、有關推行合作事項所需之各項經費由各參加單位共同負擔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各參加單位同意後修訂之。

□ 書刊贈送暨交換

本館以圖書圖軸贈送

美國田納西大學

美國田納西大學歷史系亞洲研究所主席馬爾Phebe A. Marr博士請贈中文圖書及故宮複製品，並由該所郝延平教授擬訂初步書單。本館特選贈二十五史，宮中檔光緒朝奏摺、通俗演義、唐宋元明名畫大觀、清宮舊藏歷代花鳥集珍、文徵明畫系年、溥心畬書畫冊等圖書及沈周廬山高等圖軸，共計三百四十八冊件。以加強